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6樓

承辦人：楊舒婷

電話：03-3322101-5620

傳真：03-3366794

電子信箱：0410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民戶字第1030019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一案，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7日研商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，為不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，同時兼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，戶口名簿以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作為核發基準，再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。
- 三、自103年12月1日起，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(不再列印甲式、乙式、丙式或丁式)，戶口名簿以核發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為基準，另申請人並得選擇增加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或詳細記事(態樣如附件)。
- 四、有關版本簡化前核發之戶口名簿(甲式、乙式、丙式及丁式)，仍可供查驗使用。配合簡化新式戶口名簿措施，戶政資訊系統查詢103年12月1日起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請領

人事室 103/11/28 09:12



1030007391

無附件



紀錄(3100)作業畫面，將載明「含記事」、「現住」、「含非現住+記事」、「含非現住」，以資識別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蘆竹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2014-11-28
08:55:3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